

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修改〈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条款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同意《关于修改〈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修改〈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对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同意《关于修改〈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意见的  
签署页）